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在审批额度内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商行）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时间一致；预计未来一年内，公司将在绵商行申请4000万元以内的授信及贷款。

2、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申请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红、刘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3、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一平；

3、成立日期：2000年9月25日

4、注册资金：42088.4513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西段文竹街3号；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

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内，使用其中不超过5,000万元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时间一致。

2、公司拟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以座落在经开区板桥街268号，证书号为绵城国用（2010）第20873号的土地，证书号为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113836号、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113838号、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113839号、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113840号、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113844号、绵房权证监证字第0113845号的厂房和部分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申请授信及贷款，授信及贷款总额控制在4000万元以内，有效期一年，在此期间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分多次完成。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均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是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